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6.17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302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56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5月31日召開現有自用住宅之排水溝設置及農舍排水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李議員坤煌、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南市大臺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線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孟蓉 0617

秘書長 楊勢煌 0617

理事長 詹雅曉 0618

召開現有自用住宅之排水溝設置及農舍排水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　席：王主任秘書建雄　　記錄：呂岡沛
肆、出　席：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
陸、會議結論：

議題一：有無修正「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之必要。

參考法令：

（一）、內政部 102.2.6 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訂定『建築法』第 32 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

（二）、臺南市政府 102.06.10 府法規字第 1020501401A 號令「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

結論：仍請依現行「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辦理。

議題二、自用農舍申請使用執照是否要有排水溝等相關設施。

參考法令：

（一）、農舍之排水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

結論：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已有規定，因此從其規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